

云南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审计评估加期情况修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52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鉴于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处于中止审核状态。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拟调整不收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境外自然人 Tan Kim Chwee 及 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标的公司”）的股权，该调整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告编号：2018-013”）。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查期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因过期失效，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海恩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847 号《审计报告》，对创新股份 2017 年备考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0784 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同时，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恩捷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121 号《评估报告》。

截至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结束，公司结合上述方案调整情况，以及审计、评估加期情况，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公告，并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前述补充材料。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